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劳人仲案〔2023〕673 号

申请人：郑某，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肇庆市。

被申请人：广州牙美口腔门诊部，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大道 503 号 2B17 室 2B18 室 2B19 室。

投资人：王浩。

案由：确认劳动关系等争议。

申请人郑咏雪诉广州牙美口腔门诊部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郑咏雪到庭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开庭当日（即 2023 年 4 月 7 日）未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到庭人员的身份证件，视为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疫情停工停产期间工资差额 275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1 月 21-27 日期间工资 1211.56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2 月 1-20 日期间工资 30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7月13日至2023年2月20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32711.53元；六、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1月8日及1月15日休息日加班工资692.30元；七、被申请人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双倍工资2423.12元（具体日期：2022年9月12日、10月4-7日、12月31日、2023年1月2日）；八、被申请人补缴五险一金；九、被申请人支付未依法缴纳社保经济补偿金4500元。

相关案情及本委认定情况

以下事项是申请人的庭上主张：

一、任职情况：申请人于2022年6月13日入职，任职前台文员，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7日起因疫情停工停产至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日起复工，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起正常回到被申请人处工作，最后工作至2023年2月20日。

二、工资标准及发放形式：实习期（一个月）工资为4000元/月，转正后工资为4500元/月，另有提成，被申请人每月15日以微信转账方式发放上月工资，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工资1750元及2023年1月工资3150元。

三、解除时间：申请人于2023年2月20日向被申请人送达《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离职原因为被申请人拖欠劳动报酬，也没有购买五险一金。

本委另查明以下事项：

一、申请仲裁时间：申请人于2023年2月20日提出仲裁申请。另，申请人于2023年4月7日（开庭当日）撤回第七项法定节假日加班双倍工资及第九项经济补偿金的仲裁请求，属其对自身权利的自主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Boss直聘面试、通知利用与工资待遇证明、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微信/支付宝交易流水明细清单、打卡记录（复印件）、工位及工作照片（复印件）、工作内容部分微信沟通详情、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拟证明被申请人未购买社保）、变更登记通知书（拟证明被申请人从原来“广州牙美康口腔医疗管理中心”更改为“广州牙美康口腔门诊部）、上下班视频定位打卡（光盘）、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经核查，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均为原件，其中在职证明载明申请人自2022年6月13日起在本单位工作至今，担任本单位前台文员一职，为我公司正式员工，该证明加盖了被申请人的公章，落款日期为2023年1月13日；而收入证明载明申请人固定工资人民币4500元，该证明加盖了被申请人财务专用章，落款日期为2023年1月13日。微信/支付宝交易流水明细清单显示申请人在2022年7月15日、8月15日、9月15日、10月15日、11月16日、12月24日及2023年1月14日、2月18日收到对方“备注名：沉醉”汇入的收入分别为158元+2300元、4500元、4500元、4500

元、4500 元、1750 元、3600 元、3150 元，上述证据有加盖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凭证专用章及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凭证专用章。

三、被申请人应诉情况：本委在开庭前向被申请人依法送达了申请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及举证告知等仲裁文书，被申请人开庭当日（即 2023 年 4 月 7 日）未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到庭人员的身份证件，也未提交抗辩及证据，视为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委认定以下事项：

一、关于劳动关系：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实际掌握劳动者在其司用工情况的信息。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任职情况进行举证，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能与其提供的在职证明一致，本委予以采纳。关于离职时间，申请人虽主张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离职，但从现有证据中，并未显示申请人提供的最后正常工作日后仍有继续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本委对此不予采信。据此，本委依据在职证明的落款时间认定双方劳动关系存续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终结，并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确认 2023 年 1

月 14 日之后的劳动关系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

本委认为，申请人拟证明其工资情况，提交了收入证明、微信/支付宝交易流水明细清单作为证据，上述证据显示的月工资数额与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数额相印证，足以证明申请人月工资为 4500 元。现被申请人未就申请人工资情况进行举证，应承担不利后果，据此，本委对申请人之主张予以采信，并认定申请人月工资为 4500 元。关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工资，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九条、人社厅明电[2020]5 号《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由此计得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工资 3724.14 元（计算公式：4500 元÷21.75 天×18 个计薪日）。因申请人只要求支付上述期间工资 2750 元，此为申请人自身权利处分事项，本委予以准许，被申请人依申请人请求的数额支付即可。关于 2023 年 1 月 21-27 日期间及 2023 年 2 月 1-20 日期间工资，承前所述，申请人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结合目前无其他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在 2023 年 1 月 14 日起有为被申请人提供正常的劳动，故申请人要求支付 2023 年 1 月 21-27 日期间及 2023 年 2 月 1-20 日期间工资的仲裁

请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额外一倍工资：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本案，结合目前无证据证明造成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任在于申请人，故被申请人应根据上述的规定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额外一倍工资 27439.66 元[计算公式：（4500 元÷21.75 天/月×13 个计薪日）+4500 元×4 个月+3600 元+3150 元]。

四、关于加班工资：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转正后工资为 4500 元/月，另有提成，即其获取的工资数额与其完成工作量及投入的工作时间成正比，其获取的工资报酬已体现所有工作时间对应的价值，故申请人要求支付休息日加班工资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五、关于补缴五险一金：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据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应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提出权利保护主张，本委对其请求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号）第九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九条，人社厅明电[2020]5号《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缺席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2年6月13日至2023年1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工资 2750 元；

三、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额外一倍工资 27439.66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梁穗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书 记 员：邝顺超